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148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厂房、控制室、电房 项目代码: 2019-440117-26-03-034963
建设位置	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路(鳌头工业基地龙星片段)地段
建设规模	厂房(自编A5甲类车间)1幢,地上1层:1867.37平方米;控制室(自编D2分控制室)1幢,地上1层:32.05平方米;电房(自编D3总电房)1幢,地上2层:444.10平方米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[2020]2009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1)复05-0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司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时，对超出用地红线范围外尚未拆除的单体建筑门卫室的情况，出具了承诺书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3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0月15日